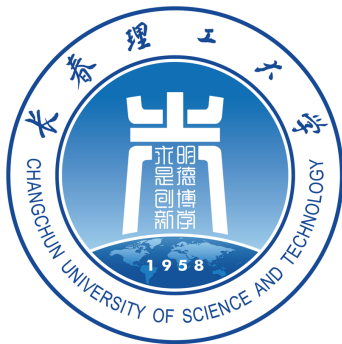




长春理工大学 章程

(2023 年修订)

办学理念

育人为本 崇尚科学

校训

明德 博学 求是 创新

校风

志存高远 坚毅自强
知行合一 追求卓越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4
第三章 功能与定位	8
第四章 党的领导	10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	19
第一节 学术治理体系	20
第二节 组织管理体系	23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	26
第四节 咨询体系	32
第六章 教育教学	32
第一节 本科生教育	32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	33
第三节 国际学生教育	35
第四节 继续教育	36
第五节 教材管理	37
第七章 教职工、学生、校友	39

第一节	教职工	39
第二节	学生	43
第三节	校友	46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47
第九章	学校标识	49
第十章	附则	50

序 言

长春理工大学是一所以理工为主，光电技术为特色，光、机、电、算、材相结合为优势，工、理、文、经、管、法、艺协调发展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学校前身为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58 年由中国科学院创办，我国光学事业奠基人王大珩为学校主要创始人并担任首任校长。学校先后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委、第五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机械电子工业部、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99 年划转为以吉林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为现名。学校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院校，吉林省重点大学。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学校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的名师学者，创立发展了光电技术学科专业体系，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专门人才，创造了众多高水平科研成果，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形成了“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和鲜明的办学特色。

学校秉承“明德、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遵循“育人为本、崇尚科学”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

为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长春理工大学；英文名称为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CUST。

第二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7089 号。学校官方网址为：<https://www.cust.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以学院为办学主体。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八条 学校是由国家批准，吉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吉林省人民政府。

第九条 学校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院校。

第十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按照共建协议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对学校实施共建管理。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监督和指导学校办学行为；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三）依照法律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制订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考核评估；

（四）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三）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四）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

（五）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履行学校职能，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学校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自主选聘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五）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根据教学需要，依法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六）根据自身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

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

（二）贯彻教育方针和国家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保护学校的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破坏；

（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必要工作条件；

（六）设立奖、助学金等，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向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七）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各项经费；

（八）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功能与定位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导向，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六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信念坚定、品德优良、知识丰富、身心健康、本领过硬、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大力发展应用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与技

术创新能力，强化科研自主权，保障科研人员享有研究方案制定和调整、仪器设备和耗材采购、科研经费使用、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着力支撑区域和国防科技创新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面向社会办学，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通过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为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承担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促进中华文化和人类文明的繁荣和进步。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拓展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学术声誉和国际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不断推进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构建以光为特色、以工为主，工、理、文、经、管、法、艺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不断推进光电技术学科群建设，强化光、机、电、算、材相结合的优势。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与研究生学历教育，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开展国际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规模在 30000 人左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本科教育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工程应用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目标；研究生教育以培养具有科学精神和领导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

第四章 党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委和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

制。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学校党委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

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

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

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划、规划等；

（三）召集并主持召开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

（四）负责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规划、组织、实施、落实负领导责任；

（七）抓好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履行抓基层党组织建设职责，指导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代表学校党委或党委常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

党委全体会议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十）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长春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接受和实行派驻监察，设立吉林省监察委员会驻长春理工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监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学校纪委与省监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统称长春理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校在基层党委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十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省监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是省监

察委员会派驻学校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具体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研究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工作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不

断完善学术体系、组织管理体系、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和咨询体系，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稳定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将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统一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坚持统筹安排，加强对学校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

第一节 学术治理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和学院（科研机构）两级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分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院和规模较大的独立科研机构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不分设专门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管理经验丰富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学术水平高，相关业务、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学院（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经验与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第四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学院（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相应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学院（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发布，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以及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大学术规划、工作规则、实施方案等，提出评议意见或决策建议；

（二）对学校重要学术成果和奖励事项、重要学术岗位的人选、自主设立的重要学术专项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三）就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学术经费、经费的安排与使用提出咨询意见，供学校决策参考；

（四）统筹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工作，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议题；

（五）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监督、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作出仲裁；

（六）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成员主要从指导研究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位授予工作。成员主要从指导研究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是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委员任期3年，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论证审核研究生

教育发展规划,学位授权点论证,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审批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批准优秀学位论文,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节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以及教学辅助与服务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权责明确,既相对独立又互为补充,形成体系健全的有机整体。各组织机构根据职能划分设置二级机构,明确管理层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设立学院。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系、研究所、研究室等教学科研基本单位。

（一）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学院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制订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管理与考核，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与就业

工作，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三）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基本决策机制和工作方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院级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包括党员干部的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院级单位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院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十条 学校以适应科技发展的集成化和整体化趋势为原则整合资源，可依法自主设置独立建制研究所（中心）、研究院、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参照学院行使管理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科技产业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根据需要设立组织机构，根据协议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报告（通报）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和建议，执行有关决议。学校为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职责的工会、学生会、研究生

会等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四条 长春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民主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程

序行使职权，议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教职工代表由各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教代会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在执委会中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执委会行使教代会职权。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日常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五条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

凡我校正式注册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均可经民主程序选举为学代会代表。

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学代会闭

会期间，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分别行使其职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

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组成：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学生代表大会负责人产生规则：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学院学生会组织主席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议事程序：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五十六条 学校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在宪法、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民主党派组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搞好自身建设；鼓励支持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履行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的职能。

第四节 咨询体系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议机构，为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水平争取各种资源。学校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一节 本科生教育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发展规划，适应国家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根据学科基础和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原则，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类和专业，不断优化专业布局，按教育部批准的专业类和专业开展本科生培养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普通本科招生执行教育部和吉林省招生政策，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吉林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招生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本科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学制为四年。培养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十一条 建立科学的管、办、评分离的质量评估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组织的评估。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发展规划，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和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原则，不断完善学科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设置和调整学位授权点（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招生文件规定的办法和程序，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吉林省招生委员会、吉林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组织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六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型涵盖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培养学生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须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形式主要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硕

士研究生培养类型涵盖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培养研究生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节 国际学生教育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招收国际学生，凡我校对外开放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各类奖学金生和自费国际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语言生、交流生、进修生。

第六十九条 国际学生教育培养达到学校相应层次

教育的相关要求，使其成为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友谊的使者和桥梁。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国际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学校对申请来校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向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向符合条件的国际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节 继续教育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现有学科、专业基础和师资队伍条件，适应社会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设置和调整成人高等教育专业类和专业，按教育部批准的专业类和专业开展本科生、专科生培养工作。学校、学院、函授站共同构成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人教育招生执行教育部和吉林

省招生政策，在省级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形式为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教育学制为五年，培养要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相同。专科教育学制为两年半，培养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人教育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向符合条件的成人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面向社会需求，参与国家终身教育体系构建。

第五节 教材管理

第七十七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学校加强教材建设和选用管理，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立项计划进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应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选用

遵循凡选必审原则，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或不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主管本科生教育副校长、主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主管继续教育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包括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党校校长及学院（部）党政负责人 1 人，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主管教材工作的副处长任委员会秘书，任期五年。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教材办）设在教务处，教材办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工作。

第七十九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学校教材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审核；
- （二）负责全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评审、遴选、推荐各级教材建设立项、精品（优秀）教材；
- （三）组织教材选用、征订和发放工作；
- （四）检查教材工作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五）组织教材研究和评价等工作；
- （六）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

事项。

第七章 教职工、学生、校友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八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规划，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对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引入人才竞争机制，依据精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益，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八十四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绩效优先”的方针，遵循“优化结构、按需设岗、择优聘任、责酬一致、严格考核”的原则，规范岗位聘任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八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八十八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主体，学校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传承先进文化、

培育优秀人才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九条 做好教师培训工作，促进教师发展成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和实施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使教师自觉做到敬业奉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and 科学研究能力。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工权益维护委员会，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长春理工大学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渠道进行申诉。

长春理工大学通过校工会对大病、生活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救济，对教职工突发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十二条 学校规范教职工的职业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引领教职工不断加强师德修养，强化育人意识；建立学术信用制度，引领教师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树立良好的学术

道德风尚。

第九十三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外聘教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或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帮助。

第二节 学生

第九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九十五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

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和创业指导与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六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

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支持体系，设立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资助项目，为学业期间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九十八条 学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咨询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九十九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一百零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校成立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

相应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校友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友是指以下人员：

（一）在学校（含合并学校）及前身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二）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三）学校聘请的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依法注册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同时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发展建设。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法使用办学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和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一）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由学校副职领导协助校长领导和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参与学校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与决策。学院经费使用实行院长负责制；

（二）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学校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的预算方案。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决算、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学校财务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

和基金，资助学生成长，促进学校事业建设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的校训是：明德、博学、求是、创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的校风（学校精神）是：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的校标主体图案是一个“鼎”形的“光”字立于地球之上，“光”字下面是篆书体铭文的校训，下方的“1958”为学校创办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的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科技蓝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中央印有王大珩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的校标。

第一百一十八条 《长春理工大学校歌》由集体作词，由张千一作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 9 月 16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学校党委会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长春理工大学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法〔2023〕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核准《长春理工大学 章程（修订稿）》的批复

长春理工大学：

你校送审的《长春理工大学章程（修订稿）》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执行。

特此批复。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长春理工大学校歌

(合唱、齐唱)

1=G

♩=108

豪迈、积极向上、充满自信的进行曲

张千一曲
集体作词



1. 长 春 理 工 可 爱 的 校 园 中 华 光 学 事 业 的 前 沿
2. 长 春 理 工 学 习 的 乐 园 中 华 光 学 英 才 的 摇 篮

风 雨 中 诞 生 拼 搏 中 发 展 拼 搏 中 发 展
改 革 中 前 进 奋 斗 中 展 现 奋 斗 中 展 现

育 人 为 本 崇 尚 科 学 追 求 卓 越 志 存 高 远
明 德 博 学 求 实 创 新 传 承 文 明 敢 为 人 先

知 行 合 一 坚 毅 自 强 为 了 培 育 国 家 的 栋 梁 啊
名 师 荟 萃 学 子 璀 璨 为 了 培 育 国 家 的 栋 梁 啊

为 了 祖 国 的 地 美 天 蓝 我 们
为 了 祖 国 的 地 美 天 蓝 我 们

奋 发 有 为 勇 往 直 前 我 们 奋 发 有 为 勇 往 直 前 我 们
奋 发 有 为 勇 往 直 前 我 们 奋 发 有 为 勇 往 直 前 我 们

奋 发 有 为 勇 往 直 前 勇 往 直 前
奋 发 有 为 勇 往 直 前 勇 往 直 前

♩ Coda

♩ Coda

勇 往 直 前
勇 往 直 前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708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86-431-85582114
网址：<https://www.cust.edu.cn/>